

封丘县应举镇保洁服务合同

发包人(全称): 封丘县应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河南嘉洁环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应举镇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应举镇人居环境,加快美丽乡村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决定将封丘县应举镇生活垃圾清运及 311 省道、孙陈路、327 国道两侧保洁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进行运营,并建立规范高效的运营模式。为维护双方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运营合同:

一、服务范围

封丘县应举镇人民政府驻地及下辖 47 个村庄的生活垃圾清运,311 省道、孙陈路及 327 国道两侧道路保洁服务。

二、质量要求

(一)道路环卫人工作业要求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原则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按照“一把扫帚扫到底”的基本原则,对 311 省道、孙陈路及 327 国道穿村路段实施专业化、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做到“扫保结合、无缝覆盖”。

2、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范围与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对 311 省道、孙陈路、327 国道穿村路段包括主、次干道路面、绿化带(池)内外及路沿石边,行道树和树坑、负责清理尘土、垃圾、杂草、杂物、飘挂物等。

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五净五无”标准,“五净”标准要求路面净、路边净、排水口净、人行道及周边净、花坛和树坑及绿地净。“五无”标准要求无浮土、无果皮果核、纸屑抛弃物、无污泥污水、无垃圾杂土、无遗撒。垃圾桶等完好无损,清洁卫生,放置得当。

3、无乱贴乱画

对建筑物、构筑物墙体、线杆上张贴小广告、过期标语及宣传画等进行清理、确保有序。

4、清扫保洁人员操作规程

(1)清扫保洁人员上岗，要求有明显标志的统一着装、统一车辆、统一工具。

(2)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关戴工作帽，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安全作业。

(3)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自离岗位，不得由外人代替清扫，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4)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堆放在指定地点或垃圾站，不得随意乱倒。枯草树叶严禁焚烧。

(5)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

(6)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不准向花坛和树坑内倒垃圾，保持绿地整洁，无杂物和污物。

(7)中小雨天气一律出班，穿戴雨衣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

(8)遇降雪天，雪后要及时清除路上积雪，清除的积雪一律整齐地堆放在向阳处。

6、清扫保洁人员安全作业规定

(1)作业时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工作衣、帽。

(2)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不准强行操作，确保自身安全。

(3)早晨作业时人员要相对集中，前后呼应，防止因距离过大，造成人身伤害时而不能及时发现。

(4)不准在上岗前酿酒和在工作中打闹，以免发生危险造成伤害。

(5)清扫积雪和积水时注意观察道路路况。

7、穿村路段绿化带日常保洁要求

(1)穿村路段绿化带应保持整洁，无杂物、无塑料袋和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

(3)穿村路段绿化带的杂物、树叶要及时清理;绿化带上不能有成堆垃圾;树坑内的垃圾杂物要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的垃圾要随脏随清，不留卫生死角。

(二)生活垃圾清运作业规范

(1) 311省道穿村东、西大村、应举村段需安排专职的收集人员

将两侧商户的生活、生产垃圾收集并运送至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儿;安排转运车集中转运。

(2)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各类作业车辆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3)作业过程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频次和作业模式进行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

(4)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并按规定开启警示灯、夜间作业示宽灯;作业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过程中车体应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5)作业车辆临时停靠必须紧靠路边,距公交站 50 米内禁止停车,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过,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6)作业遇到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不干扰行人。

(7)环卫机械化作业必须设调试岗位,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配备专职巡查车辆,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清运巡查制度,建立科学完整的收运体系。

(三)保洁作业标准

(1)保洁时间内保洁责任道路、绿化带无垃圾废弃物、垃圾桶完好清洁。

(2)中标单位须对保洁区域内的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爱护,无损坏行为。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所服务村庄协助乙方,本着方便居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桶。负责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辖区居民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不得将污水、热灰、杂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

2、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所服务村庄,搞好辖区、道路周边、村内的“四大堆”(指柴草堆、土堆、建筑垃圾、粪堆等)清理、沉积垃圾清理、

街道两旁私建建筑清理，负责占道经营和骑路逢集的治理和管理。

3、甲方协调各村庄负责协助乙方组织招聘保洁人员、司机、装工、管理人员。

4、甲方负责组建本项目管理领导小组，专门负责监督管理本项工作，协调解决乙方因正常工作遇到的民事纠纷等问题，对服务的辖区道路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制定《保洁考核办法》并定期检查考核，同时启动举报机制，按照考核办法规定落实罚款机制。

5、乙方接管前，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所服务村庄和乙共同负责搞好保洁范围内村庄及道路的“四大堆”（柴草堆、土堆、建筑垃圾、粪堆）及沉积垃圾清理。

6、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所服务村庄协助乙方解决沿街门店和乡村居住户与保洁、清运人员因正常工作所发生的民事纠纷。

7、甲方若需乙方负责清运服务范围外的环境卫生，甲方需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8、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所服务村庄可根据情况为乙方协调解决合适的办公场所(水、电、路、网络配套齐全)、宿舍、仓库和车辆停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9、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拨款时间及时拨付服务费用。

10、乙方为保洁配备的垃圾桶到位后，由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所服务村庄协助分配到各村，由双方监管。正常损耗由乙方负担。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所服务村庄负责并协助乙方做好维护环卫设施的宣传工作。

作。

11、在各级检查中，若发现有未及时清理的垃圾（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例如：中转站故障等），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经济处罚。具体处罚标准为：乡级 200 元/处、县级 500 元/处、市级 1000 元/处、省级 5000 元/处。

12、因乙方垃圾清运不及时，甲方被上级部门问责，造成罚款的，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

13、乙方不依照用工协议按期足额发放垃圾清运人员工资时，甲方有权将乙方服务费作为垃圾清运人员工资予以发放。

14、甲方对乙方所服务的村庄按照环卫保洁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跟踪督查，进行督导记录，定期考核并与保洁费挂钩。对工作失误未及时清扫垃圾，现场拍照确认后，并按照处罚标准扣除保洁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义务

1、负责服务范围内的道路保洁工作和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

2、道路和村庄配备(可挂式 240L)的垃圾桶，需配备 1000 个。

3、公司按照高标准，严管理的要求对甲方移交的清运车 3 台、洒水车 1 台、清扫车 1 台，并配备管理人员 1 名，管理车辆 1 台，共计配备司机 7 人，装工 3 人。

4、道路保洁方面:共配备保洁员 19 人，配备管理员 1 人。(在符

合岗位要求下，优先聘用贫困户)

5、负责乙方的管理人员、司机、装工、清扫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保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购置领发。

6、负责安全教育,在工作期间出现的工伤事故或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

7、应履行纳税义务。

8、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定位设施配备齐全，做到车辆管理“即时化”垃圾清运“信息化”、人员考核“网络化”，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9、要服从甲方及村委会管理和监督，共同参与卫生检查考核，同时乙方必须做到：

(1)全力配合好市、县人居环境检查考核工作，按照甲方的安排做好迎检的各项工作；

(2)要主动处理好与各村的干部、群众关系，出现问题及时沟通和协调；

(3)对 311 省道、孙陈路、327 国道穿村路段普遍打扫，不能出现漏扫，如发现应立即整改；

(4)所有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垃圾的清运及堆放处理由乙方负责。

10、运营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项目。

(二)乙方权利

1、全权负责管理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各级管

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2、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服务费。

3、如甲方未按时拨付服务费，而影响环卫服务任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负责赔偿损失。

五、服务费用

依照封丘县应举镇垃圾清运及车辆运营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结果公示，封丘县应举镇垃圾清运及车辆运营保洁服务费总计：**992000 元**，服务期限**1 年**。

(一) 服务价格是根据甲方要求并提供的现行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和环卫机械油料耗材的现行市场价格和生活垃圾运输距离和保洁范围内人口与日产垃圾量而核定。

由于相关政策调整、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成的人员工资、保险、劳保福利以及耗材的价格浮动和生活垃圾运输距离有所变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幅度范围在士 5%之内的不予调整)。

(二) 甲方提供数据与实际数据严重不符的，经双方确认后以实际数据为准，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数据变更双方增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为服务开始之日起每满一个季度结算付款一次，承包方在结算时间 5 日内开具与付款等额的税务发票，发包方收到发票后 5 日内付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顺延，每季度实际支付服务费=当季服务费-当季考核扣款。

七、合同有效期

合同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开始,至 2027 年 7 月 9 日终止。

八、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清扫、清运不到位对重大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合 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封丘县应举镇人民政府。

十二、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9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9 日